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合庫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更名基準日：111.5.3】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1年4月30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合庫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1年9月13日
經理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非投資等級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S.A.S.)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B類型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C類型美元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一)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或債券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二)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4、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5、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債券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含)後，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符合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之債券為限；且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投資當時信用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等級，或未經評等之債券。

二、投資特色：

報酬來源多元，兼具效益與安全性；彈性增加其他標的比重，降低整體投資組合曝險；彈性運用避險策略，維護資金安全及投資績效；提供配息級別，滿足投資人多樣化理財需求。

【上述相關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之詳細敘述內容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因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

損。

二、 本基金可能面臨的風險包含：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其它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個別國家的政經情勢、政府政策或法令變動都可能對本基金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譬如政治不確定性、罷工、暴動、戰爭等，都將可能使基金面臨不確定之風險。

三、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波動度屬中高程度，故參酌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將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訂為 RR3*，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除上開風險，基金其他主要風險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0-46 頁。

*該分類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公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訂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編製為 RR1、RR2、RR3、RR4、RR5），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海外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基金波動度屬中高程度，適合尋求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潛在投資回報且能承受中高風險之投資人，惟投資人仍需注意本基金上述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方可投資，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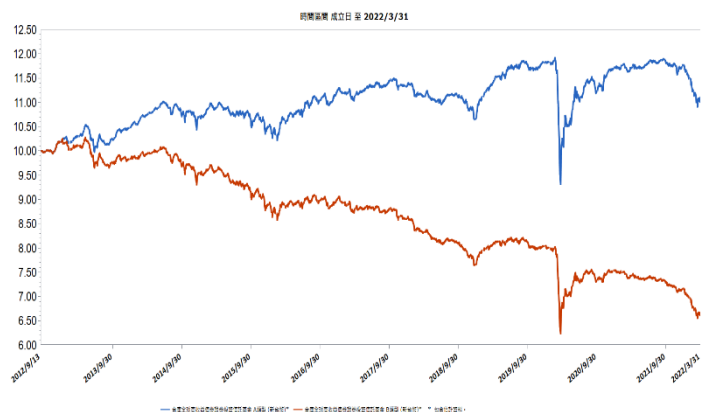
資產項目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債券	1532.501	94.57
銀行存款	85.455	5.27
其他資產減負 債後之淨額	2.465	0.15
淨資產	1620.422	100

依投資標的信評(%)

BBB	BB	B	CCC/C/NR
0.39	55	33.18	5.6

資料來源：合作金庫投信 資料日期：2022/3/31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僅列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A 類型(累積/藍)/ B 類型(配息/紅)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走勢圖，其餘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資料來源：Lipper/2012/9/13~2022/3/31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新台幣-A	1.79	2.87	2.25	-1.86	6.99	0.79	-5.91	10.85	-0.86	0.50
新台幣-B	1.79	2.87	2.26	-1.86	6.99	0.79	-5.91	10.85	-0.86	0.50
美元-A	-	-	-1.24	-3.54	8.65	5.27	-5.20	12.96	2.35	1.70
美元-B	-	-	-1.17	-3.44	8.89	4.85	-5.21	12.98	2.38	1.57
美元-C	-	-	-	-2.44	8.12	5.16	-5.19	13.07	2.38	1.51
人民幣-A	-	-	-	-0.84	11.74	8.55	-3.94	13.83	2.85	4.02
人民幣-B	-	-	-	-1.06	11.94	8.60	-3.82	13.96	2.84	4.02
澳幣-A	-	-	-	-0.80	12.65	5.12	-5.82	12.28	1.84	1.36
澳幣-B	-	-	-	-0.63	12.55	4.52	-5.87	12.46	1.60	1.17

資料來源：Lipper/2021.12.31 本基金於 101 年 9 月 13 日成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於 103 年 9 月 17 日成立，人民幣與澳幣計於 104 年 1 月 12 日成立。美元計價 C 類型受益權單位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取得核准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期 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新台幣-A	-5.59	-5.96	-4.91	-2.48	-0.16	--	11.17
新台幣-B	-5.59	-5.96	-4.91	-2.48	-0.17	--	11.18
美 元-A	-5.89	-6.15	-4.08	3.43	8.47	--	14.31
美 元-B	-5.88	-6.10	-4.22	3.34	7.99	--	14.21
美 元-C	-5.90	-6.12	-4.29	3.33	8.10	--	16.29
人民幣-A	-5.11	-4.64	-1.59	7.57	16.31	--	33.52
人民幣-B	-5.22	-4.78	-1.71	7.64	16.49	--	33.68
澳 幣-A	-5.89	-6.03	-4.35	1.80	6.17	--	20.66
澳 幣-B	-5.76	-5.90	-4.39	1.78	5.44	--	19.85

1. 資料來源：Lipper/2022.3.31

2.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3.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新台幣-B	0.1	0.5840	0.4928	0.4825	0.4912	0.4848	0.4477	0.4450	0.4086	0.4039
美 元-B	-	-	0.1386	0.4146	0.4170	0.4292	0.4063	0.4093	0.3922	0.3688
美 元-C	-	-	-	0.1357	0.5393	0.5819	0.5593	0.5553	0.5242	0.283
人民幣-B	-	-	-	0.5903	0.6276	0.6972	0.6653	0.6593	0.5690	0.6278
澳 幣-B	-	-	-	0.636	0.6729	0.6871	0.6303	0.6171	0.6183	0.5738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費用率	1.69%	1.69%	1.69%	1.69%	1.69%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6%</u>	保管費	每日本基金淨資產按下列比例逐日累計計算：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部分，按每年 0.15%之比率計之；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新臺幣 30 億元以上至新臺幣 50 億元(含)之部分，按每年 0.13%之比率計之；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之部分，按每年 0.12%之比率計之。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不超過新臺幣 <u>50 元</u>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 <u>100 萬元</u> (不一定每年發生)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2%)。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買回費	現行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萬分之一</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77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 及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tcb-am.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tcb-am.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 一、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前應簽署風險預告書。
- 二、合作金庫投信服務電話：(02)2181-5999

投資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之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依基金孳息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經理公司將定期監控基金的配息金額與配息率，評估調整之必要，以避免分配過度侵蝕本金。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
- (三) 美國 Rule144A 債券風險：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15%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該類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的風險。
- (四) 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之基金，如投資人以其他非該類型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該類型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定之。
- (五)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最大可能損失：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投資風險可能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於任一時點均可能漲或跌，故基金投資人不一定能取回全部或任一部分之投資金額。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 (六) 本基金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於銀行金融國際分行(OBU)或國際證券分公司(OSU)銷售者，其銷售對象以非中華民國居住者為限。